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JAPAN  
TAMIA

野府記

1495  
775



野府記

寛弘八年  
春



寛弘八年

正月

一日乙亥四方拜如例

天晴星宿分明

未刻許參內申時小朝

拜

左右內三位相大中納言參議六人皆參三位中將教通等也

職事進仰諸司奏事

頭弁仰左大臣云所司奏可付內侍所者先是

出御南殿小時引陣有啟言

聲

御座定間欵

右大臣頭已下出外辨夷燭之後不笑開門

蓋相每起座之次動座節會作法如恒但內膳供御

膳次諸卿前居粉槧訖下御署後左大臣委內辨

依舊不參無奏事

於右大臣退出尤亟相頗有憤氣次事存例焉

因栖奏依不參上。近年如之星大和守賴親附  
被調已不參上。未還御之前。諸卿多以退出  
龍大臣內大臣大納言道徳公。但中納之以成時光  
參議有國懷平兼隆等也。宣命拜。間之上還御  
本殿。余不後座。退出。子剋欽四日戊。宣藤納文  
示送之去。後龍府引。宰卿相於后宮讀和有經  
頭事。

五日己卯大外記。敷賴朝臣來。今日叙位儀始小  
勸文。古代昨日覽龍府。今日清書持參者。齊見  
之一。昨日敷賴朝臣。小勸文一通。奏覽。由頭并

所示件事不然。半之如何者。竟各云數年事  
也不覓。但<sup>獻</sup>上之外。別品奏賞。由而不覓。也。作  
可依近代之例。又可隨相府定之。由相示畢。仍昨日  
申相府命。云以前進之小勸文。不令傳奏專之。別奏者  
未刻許。口使未告。叙位儀。由答。依物忌不可參  
七日辛巳未終刻。許參內諸卿參入。<sup>右大臣內大臣中納  
三佐中將教通</sup>余未參之前。右大臣為給下名署。元子  
二省遲參。候申候兵部。並後孝撫笏良久不能撫笏  
卿相解歸。以左右手僅挾之。冊間進退極不便也。  
如儀曲家可候大臣。詔下名了。還入內大臣早出。

外年御弓奏被付內侍不依兵部輔不候也

及秉燭引列謝座酒儀以列叙列之

清各會始事  
八日壬午未刻許參八省諸卿參入內大臣為上賓申列

或至一人參入旦始行事  
打鍾諸卿起東廊座署大極殿式部正一人參入今

一人遲參日既欲暮仍雖不具可令參之由彼是相

定令仰也即式部彈三參了誦讀師兼嘗與參入辨師  
依入夜停舞各典事

雅樂奏舉樂而行其後大唐高麗舞各二曲依入夜可

停各一曲之由式各西而年未有  
各一曲不可然矣

大臣以召使令仰而送不仰

欽誦讀而退下後行香如恒以刻事  
今日參入卿相內大臣

太納言參信公從中納言後賢隆家乃成賴通時光參

被之昇後侍中雜色赤事

議懷平正光統房被定昇殿侍中雜色

伊士伊

右衛門佐輔

玄蕃

助源為善源

玄蕃

廣葉

還

元昇殿  
者之  
遷

藤原章信文章生

雜色

藤賴重

九日癸未十八日賄射事

被之昇後善事  
院

取案內於頭弁遷御一株院

之日未候御射場彼曰坎日十九日復日之頭弁返奉之

十一日乙酉大外記

被之昇後改事  
例事

敦賴朝臣云政始自十四日丁巳

申左府仰云十四日御各會後日如何者申有例

由丁又仰云除書若日近者十四日可始但明日奏委內

可仰一定者

十三日丁亥昨日侍從中納言以資平有向還事

節會日親王署宜陽殿奉

節會日親王署宜陽殿平否事讀奏曰大臣在北面欵

東面欵事又與右大臣相論有疑用欵

讀奏曰大臣宜陽殿死此面奉

今日詳以各報訖萬會日親王署宜陽殿之例書讀奏日之臣北

左大臣已下

東西面也老步射壇下并祿本梨葉未熟暑須給陳明日上達部斷之同

日今日步射真牛結遣壇下五位六位各遣中少將祿布

大掛五領射牛官又祿給八疋射牛物節已下祿布

自府特未年給

八十四端未十五石先日保更府生三武賀來牛結權

中將賴宗權少將雅通署行

節會中十六日未終克參內諸卿不參轉之左寧相中將

參入其後兵部卿龙兵衛曹次右衛門曹次左衛門曹

既及苗昏右大臣參入頭辦奉勅仰內并車相府

仍催仰雜事而外并方金吾已下相從以召使

令取下式吉口口外記同中務侍從大舍人等候不

曳燭間開門大舍人稱惟少納之守隆喫金匙座

次相從引列小臣為貫首謝座謝酒等儀如恒造酒

正代大監物輔範參上堂上依御物忌不出御仍

佛物等坊家奏自北簾南奏奏事岳歛第二獻後雅樂音樂

大唐高麗各一曲

大臣於西階

下執內教坊奏奏次上別當不參

進簾下北簾付內侍復

其道更降立西階上懶子奏又更自南底後座便次踏月光朗

他南座上達部後可後座更不可降等子敷

明妓女步雲踏青宮人退入後諸卿退下右仗南釋  
舞了參上大臣執宣命見參上就席退內侍大臣  
孤笏主御障子御微法御加持間不申奏欵時免  
不出時內侍傳奏有違之指進拂取可奉文事  
推移之後因侍返接宣命見參於大臣不如御時南  
見今夜事極不便之大臣退下給書杖外記執副宣命見參於  
翁參上復府以宣命給左近中將源朝臣經房見參者  
給右衛門絳昇藤原朝上次諸卿重行右仗下次宣命使  
就敍宣制拜舞如恒余下向祿取退出充給款

廿一日未早旦資平采昨八點內府孫公成加元服  
傳大納言加冠在京午朝行理髮大納言信中納言

賴通初成時光忠輔參後至光納房參詣雲上人有  
教又占伶人有絲竹興既及晚文加冠理髮是又  
時光以謂障已畢不以稱退事  
加冠馬二匹相及雲上侍臣祿時光以彈正尹不願  
但每信卿攷志又賴通卿參坐行成卿者賴通  
卿之上薦而致別志於賴通卿思時弊欲且加冠外想  
不可有別志者也

行成雖為上膺奉小出納物得守治政事  
或云新冠給中官御給中爵內府晚更隨身將參大  
內而校聽昇殿令云隨身被將參將何往古不因之  
同日今日賭射選御之廢次不宜及今日午刻左將軍內大不可參之  
大夫臣大納言每信公行中納言初成賴通時光參

後懷丁正光經房參中納言時光不隨身弓矢仍不參  
御前自陣退出頭弁出陣案內右大臣云矢取近衛渡  
壩前壩西太可露若矢不渡壩前之可侵東方欲  
右府云壩西方之擣候其後可宜放者彼是也頭弁  
歸去即全之擣右大臣起陣座轉能回壁後此間  
右少將稚通朝臣乘召諸卿下官光起座於壁  
後執弓箭次々相同然右大臣自殿上方未告有  
召之由即所弓箭大臣已下渡南前射場南并東等  
着射場北壁下座了余起座經東對而坐自擣門  
催四府奏小時余給弓於將軍助宣以矢極晉先不  
左近射手奏次左兵衛奏加矢以左兵衛奏矢取奏未  
極左近奏杖次右近奏左兵衛并矢以奏大同左  
从四府奏各極二杖一枝左近左兵衛入自擣門經御前小  
北進而斬進南當御前膳仍奉四府奏主上取給  
置物御机余乍居小退左旋退出於擣後撤書杖  
执弓復座失指主上日大臣不着稱唯布之置大執弓  
進御前復不着給四府奏右迴後座大臣同的符左少將  
朝臣右少將稚通朝臣稱唯參以右奏給左小將以左奏  
稱唯後右族通朝臣稱唯參以右奏給左小將以左奏  
給右少將各退出但定頸欲看的付座人指示仍不

着退出湏退些取碗着的付座此宮欲及秉燭而起  
座入自廊西戶嚴上人社徑南匱北則是御前到陣  
頭石槖隨身并前駕芽杞中弁朝領杞京大史長珍  
相送其後賀平追來以彼又令召隨身整之參乘  
秉燭退出

廿三日丁酉龍府依長為被寵居袞奏不<sub>可</sub>參除同元  
由之令人見氣軒也可被參入欵有陳書可過獄之庭故  
也

廿六日壬寅昨日尤府叅案內大略被申不一參之由以  
然而有可令首之指揮事仍口令羅先生可申若通有

御陣次大臣達可申者今明御物忘而外宿乞鄉  
可被參也者

御陣次大臣達可申若今明御物忘而外宿公卿  
可被參也者

廿九日癸卯今日陈日始之仍欲參內人告送之官  
中有械是人額置御門殿而殿數下大驚竟來剋許  
參內勘解由長官入依之右侍力役衛改先署

左衛門陳左寧相中將先署國中官太史可署之兩轉以  
相待而稱故障不署仍起座之間右使申之只七有  
除同右仰右府參內被右仰仍達之欵諸弼不因右仰  
之事至右大臣頭內大臣公允大納言忠輔三

參內有四見着宣陽殿座以舊宣陽殿有餐饌大臣接座

九 己次南北對座

苔書等著簡三事中行北板左  
遠可上達鄭座南邊壁

頭并令勅進陳

宴仰右大臣之宮中有穢及來月立日春日祭使  
三日可之而日侍近衛府便復內為穢仍可延川但  
祈年祭供奉人少若以不穢之不可令祭飲但春日  
祭依歲延川祈年祭行之如何諸卿定申者定申  
之被勘前例可定申也者即被聞大外記敷願  
朝臣勘申件祭依穢延川之年之但祈年祭上卿  
所行而志為觸穢不可參以頭弁覆奏仰之春日  
祭可用中中禪實可用中丁至祈年祭今勘申  
吉日可行又可有大祓祭者右大臣亟勅仰敷願

朝臣日入云那歲人占諸卿參上儀如例余執硯苔  
置苔一人圓座前左府座而內大臣云可置右府座  
前次中官大臣抵次苔內大臣云可置右府座前中  
官大臣不因置苔大臣座不次如此里大臣官主藤  
佐是後座之稱置苔大臣座不次人奉仰之後川下  
苔可被奉仕也若如內座案者苔三人被奉仕者  
置苔文可及御不次間內府難不可無之更燭後  
始除日右大臣執筆大臣仰之定申受領功  
課口行通朝臣令口文書良久不進教度催口僥進  
六讀和泉狀循改此間被卷大間大臣傳仰之明藉

卿早參可定申者右大臣為王公卿給召允兵衛  
實成之詞如旨宣命使并御酒勅使等之詞擬  
之死相讐竊東宮當年御給御申文二通皆加封  
更考前例仍坐殿上旨案內教令兵衛督答狀事也  
之件文權在中年術通自大半年後取授頭弁  
取傳授也左乍教讐向欲通朝臣答之上一通加封不  
授也為之如何余乞括些使事也密被見可左右  
欲即被見乞一通乞外廄標今一通乞當年之合被  
申內舍人文乞余答云外廄標一舍又也若被請  
申內舍人只被一席內標又內舍人行先生望內舍人

其行可追二三位也皇太后宮大夫公卿相共之不示也  
仍密改直今付武衛丁大史骨肉也依有謗讟不命  
直也更一克諸卿退下

一日乙巳申終許參內右大臣中宮丈着儀而聞  
余參入次第着座不坐之程藏人旨諸卿之參旨  
故日定申伊賀功碌ノ三夜定今書一卷一枝見  
有書誤事小令改直取副於笏起座訖大臣盡奉  
之東奏刺被下申外記史式部民部左申文余起座  
進大臣下受以同前笏後座申外記申文不被下被下行掌化承  
故又次及下乃雨度進旨起集

有申加之文致文名額并依例自下薦撰上或鄰東入薦撰  
有元老申文而加下給也

巫二人第一板經順 第二添光清余咎云一者撰上二人如荷左兵衛胥案成

云二人閑者立人許有可撰上之定不下給之文殺步  
仍不撰上也志中官李丈云亦臨光清志文章せ之仍不  
撰上也余咎云件撰上申文中有獻策著文章生木  
若他引咎件二色之人烹隨狀撰上有何事也而撰上  
申文中有獻策亦之人雜 文章生何唐舉第二  
志平理不可無欲偏只可依第一志欲即返下件申  
文木令完次之人之余之而咎既可無志仍歸理令板  
光清申文乃今返上申文木又次第見下令迄舉冊

1 余執之奉內府之傳右府明日依物忌退出時子二刻

今日忝入卿相右大臣因大臣大納言每行中附之降家  
仰成時光忠輔參議有圓懷之館房史成

2 日丙午辰始許國書除日資平大外北歲賴木送之  
即資平從日政也通明該鄉上受領奉兼國書除  
書常法守藤原通範後書送云藤原信通又小選之  
猶通範也云く此間從橫甚之籌結某說之執筆人誤通  
從書行通仍被作隋書上被改太通範竟寃約除書  
大丈錯也忽初日右大臣於鄉若以頭年令同三首奏不  
惟由大外北歲賴申之京穴除日日不俟也者此鄰

端人之不知也

四月戊申大外批敷賴射卜之左大史奉親宿祿生寢可  
危閣下奉大同書一文書入內何可從氣色之由乞日  
請處分於左相府作之又仕以家院有其勸至  
之般乞挽不可乞閣若有事閣之申擬不承之者  
仍不入閣下乞問答云左府以但波奉親射乞彼委  
仁乞除日乞大史二人轉任下六位也例左大史  
一人者五位也右大史一人乞不十左府雅憲定有不  
快軟件事

又不二裁直物依季奉謫名而鑿者但波奉親因者

天下雇定第一役加丈丈史者縱橫事本滿官座說言  
逐日如夢欲歎息未完若及天恭未委但不知食  
被以轉乞飲乞延曆以來以曆定領有無補例者  
但波奉親後史沒爵乞之豈吉守之之

式部方者有四書卷參議賴定右兵衛督恩定後乞  
本自書入大間而書列旁須書黃旁乞書初但只書契達例  
之事極以多乞久大間甚狼藉文字誤云

十四甲寅參內右大臣是太后文大史乞藤中納薩勘  
解由長官有四同參大臣定仁乞會奉勘解執筆檢校金吾  
賴通右襄陽察勘申今月晦日大臣之可定申委  
衡參懷

讀從事者仁已會定後退生

十二月丙辰從今日四箇日物忌今日故院御回忌仍終訖  
誦於三箇寺

清東廣隆寺  
北野寺

參入曰勸院途中遇薺丙午卜皇太

后宮大夫右衛門皆左兵衛參入雲上侍卜舟舊臣等  
參入於御堂侍而有鄉饌饌其後令打鐘著堂席座海  
悅淪毛氈有太皇后宮御訖誦可以夕晦次也彼  
是後仰堂引香各退出途中秉燭五位堂童子不足  
仍舊正四人奉仕

院長五位又舊卜

舊有家  
院師執大蛇

十五日己未反衛門皆賴通卿參春日雲上侍卜地五位  
六位悉以催促隨身參入力不饌應除結怨

大和四年司輔尹仰天祀肆名方供儉之彼凶僧俗取貴慾  
歎雲上人及有德志我當促吏或舊吏等各引卒隨兵  
十二十人騎馬者不可勝計左右云以是依相府定之彼  
共人皆布衣并官在之中資平度有乳色然而  
不令追逼繩半不快之并宍布衣並從之例未聞  
事也

左中弁朝從權左中弁從通左中弁重平古十年資業或之金喜先詣

左府此犯厥次到母氏許

小南

為乞見光華於洛中衆庶引  
數類駕東西

之方人以耳資平申送之師令有不

慎而亡日依陪膳不復有内咎如之如何志否可恭

入而午後布之雲上侍乞恙從金吾奉奉春日

仍資半金奉入暗日內未、兩度陪膳奉仕上  
彼仰云殿上男木皆參春日欵之奏說孝朝長尤大  
弁相尹朝上足馬頭追假文其外參春日由仰明日又陪  
膳不候放令見天氣仅明日可至仕陪膳之指障不  
退徒左金吉共之殿上人而領貧平而已藏人二人在彼  
共惟仁賴同

十九日亥交今晚有優吉夢想忠仁公御物傳得之事  
已事多不行而已又先年夢見忠仁公御事已及兩度  
冬前年夢見給貞信公累代化方玉御帶  
廿八日壬申頤弁於陣股談雜事次云頭中將以神祇

柱直是歲申旨奏因其詞云新官殿上尚不可有御燈  
者作云不同之事也可造勘文也有論有之余退  
出後引見延夜式一快五卷立礼并已將大神宮時自九  
月一日迄卅日京畿門伊勢近江等四不得奉燈北辰及  
舉哀今案亦已下任勞之年九月御燈係山可  
廿九日癸酉都督消息云他通朝上丁不用對右此  
朝臣不庶幾貴人體不異凡人去者也偏就下人未忽諸  
骨肉不可然午一日以史守重之仁之僕閼清未元指  
返報補入元不望之之口僧中宮又補已完僧右衛門將家僧  
等已有十餘人晚精於中自茲送兩人吉發還視晉院僧

消息云乞可補一人。由而之清補極。寺住之徑。通關以  
追從為宗。考案二後中教通車駕。乞身為在中弁已。  
奉宣教而其志不異。布衣似不可傳一家之風。雖有以  
學何為。之曰。留之奉營。乞之尤可彈指。又雖可并是  
非遂。又似迷而已。

三月

二日レ乞去夕批杞厥有大產。櫟是左相國長孙處卿相  
達云。勘解由長。下中相府之長。承間サニ。祿解除參入  
史セキ。答キテ。彼是心中以力。追從詞化長。承內有罷。櫟時  
衆入之事不同耳。可右拂長晚頤退。出摩中納元參カタシ。

徽部寸相捐各道

二日丙子信絕朝タク云。左府大產櫟。乞而有丈丈櫟。  
太子孔成之。又云。光榮朝タク。申付比祿文。不可苟給。也。前大和  
守朝ト云。送三相府。當日必致。勿立著。以度。事可而  
垣例。亦可復收。收。人也。即籠相府。亦內。或云復  
祿。致參吉平。朝ト不可心ミ。

六日己卯或云。相府祿事。由後清一日。致。既。頤。之。弓。弓  
吹。切。陰。陽。師。所。折。由。摩。見。旨。云。不。苦。鳩。不。未。被。不。祿。以  
前。鳥。相。集。之。

七月庚辰。七日。歸時。乞試樂。

役日更五人。或云。左府嘗可。役參。

南山而依一日大死獄被送日之夕可殺數老使

挽縱橫

八月辛巳原復甲斐守朝旨<sub>能通</sub>未云明日可歸因整裝  
治次<sub>之</sub>方<sub>之</sub>托舟坏<sub>舟</sub>詣停當日役定便<sub>濟信僧都之於仁和</sub>  
琳間相府精進潔亦可待便歸<sub>日之</sub>

九月壬午之日石清水源時<sub>中使當圓忌</sub>仍用上午<sub>午</sub>刻許參內先  
乞出脚即使<sub>人</sub>陪從<sub>之</sub>頸云已有御出<sub>之</sub>後座  
乞參答云使亦着府役一移<sub>ノ</sub>上達部<sub>之</sub>孟約使<sub>ノ</sub>署  
御前座府<sub>之</sub>例<sub>ノ</sub>未及一秒及<sub>ノ</sub>如御汗間上廳不被參  
仍同宣食事於<sub>及</sub>并云未奏宣命可令奏也<sub>之</sub>耶外記

力清作可昂肉記

<sub>申名</sub>云肉記志有故障不可參

左<sub>申名</sub>陳逐作云先例宣命也外記尋例文<sub>之</sub>書奇<sub>之</sub>四  
間尤大臣內大卜參入宣命案<sub>内ノ</sub>在<sub>外ノ</sub>之<sub>ノ</sub>御外記  
為清御宣命事五清石宣命大卜近<sub>ノ</sub>不<sub>ノ</sub>參了右  
大長已下休着南廊<sub>侍從</sub>一移頸年二位升<sub>ノ</sub>大卜二移  
內大臣<sub>ノ</sub>人<sub>ノ</sub>移<sub>ノ</sub>並<sub>ノ</sub>着<sub>ノ</sub>亦<sub>ノ</sub>座<sub>ノ</sub>計物<sub>ノ</sub>兼<sub>ノ</sub>若<sub>ノ</sub>余  
者<sub>ノ</sub>亦<sub>ノ</sub>不<sub>ノ</sub>座<sub>ノ</sub>次<sub>ノ</sub>內<sub>ノ</sub>着<sub>ノ</sub>使<sub>ノ</sub>下<sub>ノ</sub>食<sub>ノ</sub>余起座相<sub>ノ</sub>益使<sub>ノ</sub>兼  
總朝<sub>ノ</sub>受<sub>ノ</sub>盃<sub>ノ</sub>起座<sub>ノ</sub>右<sub>ノ</sub>余<sub>ノ</sub>不<sub>ノ</sub>起座<sub>ノ</sub>右<sub>ノ</sub>余<sub>ノ</sub>受<sub>ノ</sub>盃<sub>ノ</sub>  
及余起座收奉座<sub>ノ</sub>兼<sub>ノ</sub>人<sub>ノ</sub>次<sub>ノ</sub>文<sub>ノ</sub>近<sub>ノ</sub>上<sub>ノ</sub>達<sub>ノ</sub>口<sub>ノ</sub>遇<sub>ノ</sub>受<sub>ノ</sub>盃<sub>ノ</sub>  
間陪從<sub>ノ</sub>旅音<sub>ノ</sub>面聲<sub>ノ</sub>巡行<sub>ノ</sub>役中<sub>ノ</sub>丈丈初<sub>ノ</sub>盃<sub>ノ</sub>以<sub>ノ</sub>中<sub>ノ</sub>將<sub>ノ</sub>化<sub>ノ</sub>

初上寺門氣色也次後宜益次右衛之不待其

先數日座

執拂及給使已下卿若後侍不小時御坐

上延口

懷養子敷下席後長指免人願過方朝臣應良奉

可右使中由退下之若人章作近代猶如此但永

古定奉勅以示者屢度此亦古以反古脩事勅

人轉之若人石不可矣本也良久使不參先例於瀛

口不兼教者尚毛聲不伏之間有因而立者之事故

三度被脩御以牧通方廟也以恭觸不驚上達

尸云中平右衛門

執拂

佐文氏秋卿玄炳之右障固示之天許

仍隨參入不可奉仕兼依危急事若大臣後氣色

仰方設不就儻身猶可假又源類氣

兵庫脚<sub>事不因</sub>奉畢

有奉仕例俄被召入仍不習舞之由同僚麥闕仰云中尹賴氣

不可奉儻只令假假之召免人頭公信朝臣杖作云

當武樂日次能信宋伯木可奉仕一舞乞度御前可召

作歛而不見召作何處仰云午申別給舞一主上入

御法彌退下右肩內脣余可官大丈藤中納之尹肉之

勘解由長官左近中將木不見物自余見物之七日

是參鄉在大卜頭內大卜云中丈走後賈藤中納之隆家

侍從中納公成右衛門者爾通平中納公覽光大嘉號<sub>實成</sub>委衛焉之

十二日酉酉資平云章信勘事七日被免又云

官有

時入晴翁生亮範未立。扣府依前日織雖身不對奉者仁和。僧耶亦信。祓之南山。即九日祓。定使僧耶承毛旨歸。奉寺役。後日聊有腫物。恐子依云殊事。當日可分定。仍難。若兼祓上送。乞之日以丈百人。欲祓。遣雜布及祓。扣。如。間使僧耶。遣。祓。玄。祓。可。快。忘。仍。又。の參。南山。也。扣。下官。云。右。光。並。吉。平。木。祓。之。右。勤。不。可。祓。使。由。即。既。何。願。申。刻。有。解。而。除。龍。每。僧俗。及。石。人。丈。木。令。并。百。人。俄。用。鎌。閉。門。土。蹊。く。肩。最。似。恆。異。索。而。上。下。皆。高。雜。古。運。土。万。究。始。凶。不。七。日。扣。有。彷。掌。臭。味。之。亮。能。狹。祓。及。可。便。内。之。忘。也。仍。ノ。子。細。ノ。

十三日丙戌賀辛云。昨日暮。密藤中納之左衛門。舊大老。卿。右近中將。充兵衛。頃余五度。左限幕。以小船。之。祓。之。有御扇。不及一度。乞。給。懸。物。藁。束。尤。衛。行。者。秋。懸。地。キ。本。三。卷。銀。山。時。志。不。中。科。仍。不。預。懸。物。乞。之。風。上。廻。食。右。兵。衛。舊。時。揚。衛。定。以。舟。之。有。故。障。不。參。入。之。

十九日壬辰大宰相。櫟。縣。加。暑。

昨日。頗。例。垣。可。之。除。廢。半。否。事。間。老。韋。朝。官。尸。送。之。去。用。間。誠。雖。木。於。太。不。可。行。至。事。益。當。申。方。欲。云。朴。拔。大。將。軍。遊。以。間。可。僉。廢。忘。

廿日。又。已。早。且。大。外。記。敷。賴。便。送。昨。除。目。

大。百。汎。善。處。故。元。馬。名。喪。原。公。之。真。

物次小除同<sup>シ</sup>は外薰國公卿給仕追可追上走

已刻許大外記教賴朝<sup>シテ</sup>東ア直<sup>シ</sup>案内名<sup>シ</sup>進薰

國公卿給見<sup>フ</sup>返<sup>シ</sup>右大弁持東西寺塙<sup>シ</sup>實持父即

之奏同未刻許參<sup>シ</sup>同委御讀經始右大臣<sup>シ</sup>申刻

法鄉<sup>シテ</sup>上院前僧七口

僧德言  
凡傳立

威儀師申右大臣<sup>シ</sup>元

之東御導師<sup>シテ</sup>僧德志門後南殿<sup>シテ</sup>僧德志導師法

搞度<sup>シテ</sup>參入左大臣付<sup>シ</sup>事并<sup>シ</sup>之申<sup>シ</sup>志技

老卿<sup>シテ</sup>只以頃年<sup>シテ</sup>教參<sup>シテ</sup>仍以<sup>シテ</sup>弁<sup>シテ</sup>參<sup>シテ</sup>搞度

笄可<sup>シ</sup>在<sup>シテ</sup>參<sup>シテ</sup>中<sup>シテ</sup>導師<sup>シテ</sup>由作<sup>シテ</sup>之<sup>シテ</sup>仕<sup>シテ</sup>作<sup>シテ</sup>以<sup>シテ</sup>年

技<sup>シテ</sup>可<sup>シ</sup>被<sup>シテ</sup>仰成後師<sup>シテ</sup>次<sup>シテ</sup>弁轉不可作<sup>シテ</sup>威儀師背

先例<sup>シテ</sup>薨<sup>シテ</sup>笄已<sup>シテ</sup>仕<sup>シテ</sup>而<sup>シテ</sup>威儀導師志仍黃昏<sup>シテ</sup>香

以正導師  
日之卒仕

參入卿<sup>シテ</sup>右大ト内大ト大納公亦<sup>シテ</sup>中納之後隆

公忠余<sup>シテ</sup>有愧兼從不<sup>シテ</sup>也中納言忠輔參<sup>シテ</sup>議從房候南殿

廿二日<sup>シテ</sup>左中弁持朱先日勘宣旨并<sup>シテ</sup>院申<sup>シテ</sup>清難

抱委狀勘宣旨<sup>シテ</sup>使<sup>シテ</sup>不可付<sup>シテ</sup>參入候但<sup>シテ</sup>由院委志<sup>シテ</sup>委

回<sup>シテ</sup>倫中守候懷本觸<sup>シテ</sup>九日起<sup>シテ</sup>由良久新候故

被<sup>シテ</sup>裝束此朝臣錄<sup>シテ</sup>曲<sup>シテ</sup>力家人苦以不變仍被<sup>シテ</sup>徵

志而已大歡頭光榮朝<sup>シテ</sup>詔次<sup>シテ</sup>或<sup>シテ</sup>夢右相<sup>シテ</sup>之年十月

七日<sup>シテ</sup>死由志寔<sup>シテ</sup>而<sup>シテ</sup>談<sup>シテ</sup>時<sup>シテ</sup>期<sup>シテ</sup>可<sup>シ</sup>虛<sup>シテ</sup>寔<sup>シテ</sup>欵

廿四日丁酉義人收仕資末<sup>シテ</sup>前日勘宣旨<sup>シテ</sup>有<sup>シテ</sup>下内

慈察穀倉院宣旨仍返授徒之日五箇日於禁中  
被縗寂牖已便清夜二十口麻師十人未刻許參內到折  
鍾土居參上次公卿次僧侶作法事前法用怪石人頭通  
方說誦師太僧郎<sub>空蔭</sub>高度下作旨趣釋他論云一以  
香爐間秉燭吊痛病相催仍不待夕晦退生勘宣旨  
卜卦中弁乞日參入尼大卜右大卜內大納云勿信公  
仰中納云役實時充忠輔參後有圓兼降從房寔成之  
佐教通

廿七日庚子於大廊門堂供養木身金色阿旃陀并百毫  
阿旃陀他偏力化生極樂竟滿佛五十五口中有皆家中

七傳

僧但僧德新清立<sub>太僧政空蔭</sub>本家曉誦誦僧乃布<sub>二而端</sub>引香次  
念佛已成有布施僧入累僧三帝<sub>持</sub>書余經冊僧德布施右宰相  
中將三位中將外人以下雲上入地下四位  
猶之深僧退出後被髮飲食於法鄉及臺上佐東但  
兩僧却對折須食度子卦許半了各一小散

而院長守為理綱臣去去而院近邊者敘容九知  
敘敘左方人荷死人放入犯人法師宅則牛宅在院町  
誠雖心院人多已悅領牛院不至又次招入不由宅併  
宅又肉處共帳損丁義亦加制山獄暨及尾缺又院人之  
防渠必有閑亂欲志併被敘志以中將宅卜人之參肉

崇及中將各<sup>ニ</sup>觸別當<sup>ニ</sup>即走使守人入署隨作<sup>キ</sup>了<sup>ク</sup>入夜後左相舟<sup>ニ</sup>乃已中弁<sup>ニ</sup>自布院女房<sup>ニ</sup>遁<sup>キ</sup>去後被<sup>シ</sup>教官<sup>ニ</sup>方雜人<sup>ハ</sup>恆<sup>ニ</sup>死人被懷院人宅<sup>ニ</sup>投<sup>キ</sup>内賊雜物獄<sup>ニ</sup>院人宅定引及院中欲<sup>シ</sup>去而達<sup>ニ</sup>相舟<sup>ニ</sup>宣列富<sup>ニ</sup>云之朝<sup>ニ</sup>更<sup>カ</sup>左侍門志清宋申<sup>カ</sup>右志

廿八日辛丑參內朝<sup>ニ</sup>中間參會<sup>ニ</sup>海<sup>ヲ</sup>僧侶退下  
次<sup>ニ</sup>卿<sup>ヲ</sup>郎打夕<sup>ニ</sup>説鍾立君著座次<sup>ニ</sup>卿<sup>ヲ</sup>余上<sup>ニ</sup>清僧等余上<sup>ニ</sup>法用役<sup>ヲ</sup>中將賴宗然<sup>ニ</sup>海<sup>ヲ</sup>高座下御座<sup>ヲ</sup>（由<sup>ニ</sup>釋從論文海<sup>ヲ</sup>仰<sup>ニ</sup>鑿基）

永昭言<sup>ハ</sup>吾懸河僧俗共<sup>ニ</sup>稱<sup>シ</sup>以論文<sup>ヲ</sup>二禮<sup>者</sup>礼盤次<sup>リ</sup>香<sup>ヲ</sup>右大臣已下殿上人<sup>ハ</sup>祿被傍亦<sup>ニ</sup>人右衛門尉<sup>ヲ</sup>通<sup>シ</sup>犯威役<sup>ヲ</sup>祿恰<sup>ノ</sup>前例於廊下位<sup>ニ</sup>而下座給<sup>フ</sup>遠前例有之日參入<sup>シ</sup>卿<sup>ヲ</sup>右大臣内大臣中宮大史治<sup>ア</sup>卿<sup>ヲ</sup>侍從中<sup>ニ</sup>納<sup>カ</sup>兵部卿勘解由長官右衛門卿左近中將左兵衛督源寧相木也先日勘宜旨又文之勘<sup>ア</sup>ヒ日付<sup>シ</sup>人壯但

野府記

二十

博陸侯公恩借

于御卒遂書寫比較畢

貞享元年五月十六日

前田大膳達光

